# 第一金人壽

###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給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一金人壽總

精商字第 11110017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

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 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

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樂活退休







\*遺產 及贈與 稅法第8條第一項規定: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 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給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新臺幣200萬元,繳費期間2年,年繳保險費為1,020,000元,折扣後保 險費為999,60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合計享有2%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 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6保單年度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為例:

計價幣別:新臺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預估值)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3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累積實繳 保險費 (含保費 折扣)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生存/祝壽 保險金 (c)	增值回饋 分享金 預估值 (D)	現金給付 (E)	購買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F)	買增額繳清保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單價值 學備金 (G)	險 累計増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 生存/祝壽 保險金 (H)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A)+(F)	解約金 =(B)+(G)	生存/ 現金給付/ 祝壽保險金 =(C)+(E)+(H)
1	40	999,600	1,396,480	643,200	15,400	13,965	-	19,551	13,965	-	1,416,031	657,165	15,400
2	41	1,999,200	2,657,760	1,400,800	30,800	30,599	-	62,203	44,431	228	2,719,963	1,445,231	31,028
3	42		2,632,280	1,387,200	30,800	30,799	-	104,716	74,797	733	2,736,996	1,461,997	31,533
4	43		2,606,520	1,812,800	30,800	30,994	-	147,064	105,046	1,246	2,753,584	1,917,846	32,046
5	44		2,580,480	1,794,400	30,800	31,183	-	189,227	135,162	1,767	2,769,707	1,929,562	32,567
6	45		2,553,880	1,797,800	8,400	31,364	31,364	189,582	135,416	626	2,743,462	1,933,216	40,390
7	46		2,558,640	1,819,200	8,400	31,422	31,422	189,938	135,670	626	2,748,578	1,954,870	40,448
8	47		2,563,120	1,822,400	8,400	31,477	31,477	190,271	135,908	626	2,753,391	1,958,308	40,503
9	48	繳費兩年	2,567,320	1,825,400	8,400	31,529	31,529	190,585	136,132	626	2,757,905	1,961,532	40,555
10	49	保障終身	2,571,240	1,828,200	8,400	31,577	31,577	190,877	136,341	626	2,762,117	1,964,541	40,603
20	59		2,245,680	1,863,000	8,400	32,175	32,175	166,723	138,936	626	2,412,403	2,001,936	41,201
30	69		2,096,380	1,897,400	8,400	32,767	32,767	155,651	141,501	626	2,252,031	2,038,901	41,793
40	79		2,000,000	1,932,200	8,400	33,365	33,365	149,153	144,097	626	2,149,153	2,076,297	42,391
50	89		2,007,972	1,960,200	8,400	33,847	33,847	149,153	146,185	626	2,157,125	2,106,385	42,873
60	99		2,000,000	1,978,000	8,400	34,153	34,153	149,153	147,512	626	2,149,153	2,125,512	43,179
70	109		2,008,400	2,000,000	2,008,400	34,531	34,531	149,779	149,153	149,779	2,158,179	2,149,153	2,192,710

註1: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現金給付、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

註1. 工农州列埠值回頭分子並報刊之中及不怕開致值,也各埔值回頭分子並開价值、或並報刊、開戶埠前級成件採販,保也各次一保单中及如土双之埠值回頭分子並,各項資际報刊並報,須以當當時之實際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時,係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2: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時,係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3: 本範例係假設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2.3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况下之計算結果,倘宣告利率國不同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結果。 註4: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以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人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 率保證之責。

本保證之責。 註5: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係不包含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 壽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 前一保單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保險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官方網站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 費用而訂定。



官方網站 







▼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www.firstlife.com.tw



####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かて事業を	(4401)	- 60L / 11/ /- 60L /-	≤ 66L / □ 66L					
	新臺幣		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2年期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繳費管道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WARE	*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								
	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繳費折扣:首期繳費方法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								
	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 1% 折								
	扣。								
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保險費(	新臺幣)	費率折減					
		50萬≦保費<	:100萬	0.5%					
		100萬≦保費	<300萬	1.0%					
		300萬≦保費	Ì	1.5%					
九亿左松		F齢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						
投保年齡/ 保額限額	0 歲~15 足歲(	(不含)以下	10萬元~300萬元						
不管別人(合具	15足歲(含)以	上~80歲	10萬元~3億元						

[註1]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第一金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次个体争块以	场外具位,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 給付	里式各次型光型,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完全失能 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 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保險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 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 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 行終止人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保 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保險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後再乘上已經過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二者取小者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第五保單週年日 1.5%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0.4%							
祝壽保險金 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 週年日仍生存時,保險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 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 保險金給付	保險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換算成每期,分期定期給付期間」,不會與對於數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險金),係將該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行予各受益人。(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形或給稅予各受益人。(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形該餘額一次給行予各受益保險金,將被保險公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和除被保險人。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糸	合付選項	抵繳應繳 保險費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	達 16	第1-6保單年度 (二擇一)	*	<b>*</b>							
1	歲後	第7保單年度起 (三擇一)		*	*	*					
人保險年齡	達 16 歲前	董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保險公司申請減額總數,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註1)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註2)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保險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保險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 式辦理。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 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2.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a href="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3.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 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給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最低6%。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 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 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 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9.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10.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 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11.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m=1 \sim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 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年期:2年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土力」		1	2	3	4	5	10	15	20	
	5	64%	69%	69%	89%	88%	85%	81%	78%	
男性	35	64%	69%	69%	89%	88%	85%	81%	77%	
	65	62%	69%	69%	88%	87%	84%	80%	76%	
	5	64%	69%	69%	89%	88%	85%	81%	78%	
女性	35	64%	69%	69%	89%	88%	85%	81%	78%	
	65	63%	69%	69%	89%	88%	85%	81%	77%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12.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 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內部審核編號:FL-MP-11100020

版次:114.01